

英大人寿臻心关爱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臻心关爱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臻心关爱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臻心关爱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二、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因意外伤害，或者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因疾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续保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因疾病导致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

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本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65 周岁；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本公司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投保人。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疾病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第二十二条 释义”中的内容。

七、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3. 本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